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长期供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交易的基本情况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鞍重股份”）于 2022 年 1 月 8 日与江西省宜丰县同安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同安”）签订了《长期供货协议》。

（二）交易涉及关联关系的说明

鉴于交易对方江西同安的控股股东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强强投资”）为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《长期供货协议》的签订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交易的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签署长期供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《长期供货协议》签订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会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1、基本情况

名称：江西省宜丰县同安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924705726290P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

住所：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同安乡集镇

法定代表人：张强亮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510 万

成立时间：2001 年 5 月 11 日

经营范围：本县同安瓷土的经营管理，瓷土、花岗石、矿石加工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股东：

序号	股东	持股比例
1	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1%
2	张强亮	32.83%
3	张洪斌	16.17%
合计		100%

实际控制人：张强亮

（二）交易对方信用情况

经查询，江西同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三）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数据

江西同安 2021 年营业收入 2011.16 万元，净利润 30.69 万元，净资产 2758.31 万元。

（四）关联关系说明

关联关系说明：江西同安的控股股东强强投资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强强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，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。

三、《长期供货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当事方：（1）甲方（需方）：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（2）乙方（供方）江西省宜丰县同安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

2、合同标的：含锂原矿石（品位区间 0.3%-0.5%）；

3、采购单价：市场价，具体在《购销合同》中约定；



4、采购数量：按市场价条件允许情况下，年度总量不低于 60 万吨，月度供量不低于 5 万吨；

5、合同有效期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；

6、采购方式：甲方按需求每月向乙方发送次月采购计划，并在采购计划上注明采购产品的品名、数量、价格、付款条件、交货期限和交货地点等，乙方收到采购计划后向甲方确认是否接受采购计划；采购计划经双方确认后双方签署《购销合同》，采购产品的品名、数量、交货期限、交货地点、交付方式以及违约责任等以双方签署的《购销合同》为准；

7、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支付；

8、付款期限：以双方签署具体的《购销合同》为准；

9、结算方式：根据双方订单按月结算；

10、违约责任：

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，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。如因一方行为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，该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。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该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本协议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、诉讼或仲裁费用、以及合理的调查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等相关费用。

11、争议解决：

双方在履行本协议及订单发生争议或纠纷时，应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回避投票。因此，本次交易存在不能获得批准的风险

五、2022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22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



万元。

六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，有助于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。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向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交易方式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和战略布局需要。

2、该项交易公允、合理，其实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造成影响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。

3、公司本次所涉及关联交易的会议议案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（1）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（2）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（3）、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（4）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- （5）、《长期供货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9日